**信息工程学院教授委员会委员选举工作方案**

为了进一步完善学院管理体制，充分发挥教授在学院改革、建设与发展中的主体作用，完善和优化学院内部治理结构，提高学院决策和管理的科学化、民主化水平，根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院教授委员会规程（试行）》（校科发〔2015〕34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2017年4月27日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组建学院教授委员会，为切实做好教授委员会委员选举工作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**一、成立学院教授委员会组建工作组**

组长：党 青 蔡 骋

成员：张宏鸣 王美丽 刘小峰 翟 立 韩 宏 陈 勇 刘桂玲 程玉锋

**二、教授委员会委员构成及组建原则**

1.教授委员会由7人组成，设主任委员1人，副主任委员1人，秘书1人。委员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3年，可连选连任。

2.教授委员会委员由学院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教师组成，委员应当充分体现学院学科、专业的代表性和公平性。原则上担任学院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，不得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/4；

　　3.教授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①遵守宪法法律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学风端正、治学严谨、公道正派，原则性强，身体健康；②具有较高的学术声誉和较深的学术造诣；③具有较强的责任心,关心学院的建设与发展，具有参与学术管理的热情和能力并有较好的参事议事能力；④近三年年度考核合格；⑤履职时间能够满一届；

　　4.教授委员会委员由全院教师大会选举产生。委员实行差额选举，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为应选人数的20％；

　　5.按照有关规定，换届选举工作由学院党委负责人组织实施。

**三、教授委员会委员推选程序**

**1.提出委员候选人名单**

由各系、部组织开展民主推荐，在全院专任教师中推荐8人作为教授委员会委员候选人，上报学院。

**2.遴选正式候选人**

　　学院汇总推荐名单后，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在充分考虑候选人所属学科的平衡性后酝酿、讨论，按正式委员人数120% 的比例研究提出委员候选人建议人选名单，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。

　　（1）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汇总各教研室上报候选人，按票数高低确定正式候选人**8**人；

　　（2）票数相同的，通过再次投票的方式按票数高低确定；

　　（3）投票结果及正式候选人及时公布；

　　（4）教师自愿放弃正式候选人资格的，须在公布之日起2日内向学院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本人同意。

**3.选举委员**

　　（1）学院组织召开教师大会，要求到会人数要达到应到会人数的2/3以上（含）选举方为有效，以票决的方式进行差额选举，候选人得票超过全体与会教师人数的半数且得票多者当选；

　　（2）票数相同的，通过再次投票的方式按票数高低确定；

　　（3）投票结果及委员拟定人选当场公布。

**4.选举产生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**

　　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实行等额选举。主任委员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提名，由全体当选委员民主选举产生，得票超过全体当选委员的半数视为当选。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，全体当选委员民主选举产生，得票超过全体当选委员的半数视为当选。

**5.确定教授委员会秘书**

　　教授委员会秘书由主任委员从学院管理人员或科教人员中提名，经全体当选委员确认后产生。

**6.公示并上报**

　　选举结果在学院内部公示3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确认、公布，并上报校学术委员会及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。

**四、有关要求**

1.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。各系、部要组织教师在学习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院教授委员会规程（试行）》（校科发【2015】343号）的基础上开展民主推荐工作。

　　2.严格按照规定程序、选举办法和政策要求，规范操作，充分发扬民主，尊重教师民主权利，确保选举工作稳妥有序开展；

3.在选举全过程中严禁拉票，一旦发现，取消委员候选人资格。

2017年4月27日